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因此，该部分股份为获取流通权执行对价尚需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目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海螺型材非流通股股东共有 2 家：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 13 日，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海螺型材 4,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股权转让正在办理过户。截止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时，若上述股权过户仍未办理完成，则根据盾安控股与盾安环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盾安控股应当委托盾安环境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盾安环境的意愿投票表决且由盾安环境通过盾安控股实益拥有公司股东权利，承担公司股东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盾安环境已经实益拥有 4,500 万股海螺型材股票。

3、截止本股改说明书出具之日，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5,300 万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0%；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4,500 万股，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0%。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2 家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 100%，超过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执行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2.5 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4,050 万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出 2.0454 股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公司暂无追加对价安排。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

2、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2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3 月 10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3 月 8 日 - 2006 年 3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3 月 8 日—10 日每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8日9：30至2006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2月13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2月23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2月22日（包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53-5840135

联系人：明章春、周小川

传 真：0553-5840118,0553-5840111

电子信箱：wh@pvc.conch.cn

公司网址：<http://pvc.conch.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 义

股权分置改革：	指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和保荐机构的推荐，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改革方案：	指 本说明书所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海螺型材、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非流通股股东：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海螺建材：	指 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	指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盾安环境：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业务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应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股权登记日：	指 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说明书：	指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说明书出具日：	指 2006 年 2 月 10 日
本说明书公告日	指 2006 年 2 月 13 日
《公司章程》：	指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限售期：	指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 或者转让的期限和分步上市流通的期限
元：	指 人民币元

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WUHU CONCH PROFILES AND SCIENCE CO., LTD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设立日期：1996年10月16日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2号

邮政编码：241009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pvc.conch.cn>

公司电子信箱：wh@pvc.conch.cn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顺安

公司董事会秘书：明章春

电话：0553-5840158、5840156

传真：0553-5840118

经营范围：塑料型材、板材、门窗、五金制品、钢龙骨制造、销售、安装（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二)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的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5-09-30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资产总计	2,588,350,220.21	2,415,535,788.28	2,068,477,169.03	1,498,425,704.60
负债合计	1,060,892,125.61	1,030,283,622.68	760,123,221.09	250,106,077.05
少数股东权益	139,119,561.86	98,336,408.87	79,647,309.85	75,570,523.94
股东权益合计	1,388,338,532.75	1,286,915,756.73	1,228,706,638.09	1,191,024,122.7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5-09-30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96,299,511.15	3,416,958,877.34	2,240,803,367.68	1,526,953,627.33
主营业务利润	364,831,389.43	250,662,620.85	190,281,211.93	276,739,649.06
营业利润	200,301,344.33	85,480,830.56	62,658,510.07	179,453,550.77
利润总额	200,284,143.30	88,446,449.67	69,125,629.55	184,819,105.71
净利润	115,822,776.02	58,203,118.64	58,098,026.57	187,476,434.8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5-09-30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48,282.37	48,339,069.31	60,769,003.47	117,427,60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33,366.67	-190,009,560.56	-418,568,371.95	-382,842,61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9,821.17	218,233,422.47	405,364,015.22	333,039,01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85,124.53	76,562,931.22	47,564,646.74	67,624,007.80

4、主要财务指标

	2005-09-30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每股收益(摊薄) (元)	0.322	0.162	0.161	0.521
每股收益(扣除) (元)	0.317	0.148	0.106	0.44
每股净资产 (元)	3.857	3.575	3.413	3.308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	8.34	4.52	4.73	15.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元)	0.392	0.134	0.17	0.33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	利润分配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基准日	红股上市日
2004 年度	10 派 0.4 元 (含税)	2005-06-27	2005-06-28	

2002 年度	10 股派 0.6 元 (含税)	2003-06-09	2003-06-10	
2002 中期	10 转增 10 股	2002-09-09	2002-09-10	2002-09-10
2001 年度	10 派 2 元(含税)	2002-03-15	2002-03-18	
2000 中期	10 送 4 转增 6 股派 0.8 元	2000-09-25	2000-09-26	2000-09-27
1999 年度	10 派 1 元 (含税)	2000-05-10	2000-05-11	
1998 年度	10 派 2 元(含税)	1999-05-06	1999-05-07	
1996 年度	10 送 1 转增 4 股	1997-07-15	1997-07-16	1997-07-18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本公司是由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海螺塑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实施资产重组后变更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前身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6]146 号文批复，由中国宣纸集团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9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89 号文批准发行社会公众股 A 股 1,70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1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6 万元。

2、2002 年 3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96 号文批准，公司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同时以累计投标询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 A 股，发行价格为 21.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500 万元。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非流通股	19,800	55.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5,300	42.50
社会法人股	4,500	12.50
2、流通 A 股	16,200	45.00
总股本	36,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本公司前身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是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5月由中国宣纸集团公司独家发起,对其所属宣纸生产单位和经营性净资产进行重组,筹建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9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89号文的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于1996年10月16日注册登记成立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公司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证监函[2000]59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秘函[1999]130号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函[2000]17号文的批准,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海螺塑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即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将截止1999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出让给中国宣纸集团公司,同时收购芜湖海螺塑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截止199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并注销芜湖海螺塑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5月8日,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1996年10月16日安徽红星宣纸有限公司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1996年9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6)189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170万股)。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3,30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66%;社会公众股1,53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30.6%;内部职工股170万股(1997年4月23日上市),占股份总额的3.4%。

2、1997年7月15日,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皖证管字[1997]151号文的批准,以股份总数5,000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送红股和按10:4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送后的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4,95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66%;社会公众股2,55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34%。

3、2000年6月,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并更名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不变,为7,5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4,950股,占股份总额的66%;社会公众股2,55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34%。

4、2000年9月26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4股,以资本公积金

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5,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9,9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6%；社会公众股 5,1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4%。

5、2002 年 3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96 号文批准，公司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同时以累计投标询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3,000 万股 A 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8,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9,99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5%；社会公众股 8,1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5%。

6、200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36,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9,8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5%；社会公众股 16,2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5%。

7、2004 年 3 月 5 日，中国宣纸集团将所持公司股份 4,50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不变，为 36,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5,3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2.50%；社会法人股 4,5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2.50%；社会公众股 16,2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5%。

8、2005 年 8 月 13 日，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盾安控股将所持公司 4,500 万股法人股转让给盾安环境，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变。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10,168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生产、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仓储，运输，印刷，物业管理，科技产品开发、技术服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名称：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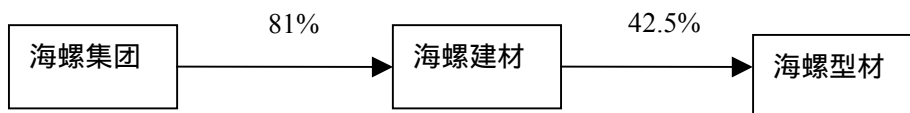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郭文叁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产权交易、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电子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电力、运输、仓储、建筑工程、进出口贸易，矿产品、金属材料、工艺品、百货销售，印刷，物业管理，科技产品开发、技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

3、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4、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目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海螺型材第一大股东为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持有海螺型材国有法人股 15,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0%，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77.27%；

此部分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5、控股股东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2005年1月至9月,海螺建材主营业务收入289,629.95万元,净利润3,979.30万元。截至2005年9月30日,总资产26.77亿元,净资产5.41亿元(未经审计)。

6、其他持股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介绍

目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海螺型材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为盾安控股。2005年8月13日,盾安控股将其持有的全部海螺型材4,500万股股份转让给盾安环境,并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股权转让正在办理过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盾安环境已为海螺型材4,500万股非流通股股份的实益拥有人。

若截止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时,上述股权过户仍未办理完成,则根据盾安控股与盾安环境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盾安控股应当委托盾安环境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盾安环境的意愿投票表决且由盾安环境通过盾安控股实益拥有公司股东权利,承担公司股东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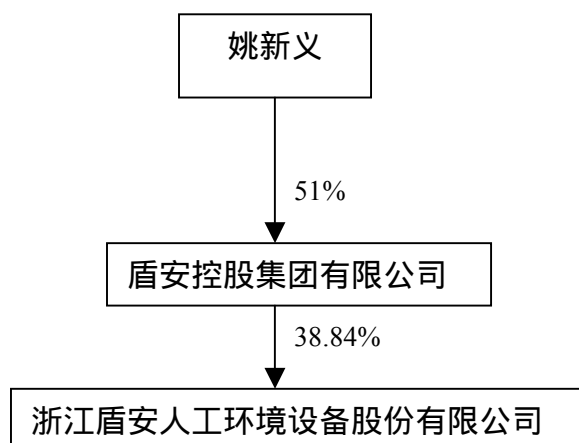
盾安环境所持本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此部分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盾安环境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盾安环境”,股票代码为“002011”,注册资本71,181,865元,法定代表人姚新义,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盾安环境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为盾安控股,盾安控股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姚新义、姚新泉,分别持有盾安控股51%、49%的出资权益;该两名股东系同胞兄弟,存在亲属关系;姚新义是盾安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盾安控股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姚新义,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制造、加工、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炉具及热水器配件,水暖阀门与管件、家用电器、环保仪器设备。

由上所述,公司第二大实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7、非流通股股东截止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15,300 万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0%；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益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4,500 万股，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0%。2 家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 100%，超过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上述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实益拥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42.50%
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2.50%
	合计	19,800	55.00%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上述 2 家非流通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查询，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均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不存在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对价形式：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对价数量：在股改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5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共计获送 4,050 万股海螺型材股票。

2、对价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暂无追加对价安排。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 (实益拥有人) 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股份 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1	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	42.50	31,295,455	121,704,545	33.81
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1)	45,000,000	12.50	9,204,545	35,795,455	9.94
	合计	198,000,000	55.00	40,500,000	157,500,000	43.75

注1：2005年8月13日，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海螺型材4,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股权转让正在办理过户。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数量 (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	18,000,000	G日+12月	
		5.00%	18,000,000	G日+24月	
		23.81%	85,704,545	G日+36月	

2	浙江盾安人工 环境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5.00%	18,000,000	G日+12月	
		4.94%	17,795,455	G日+24月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198,000,000	55.00	一、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157,500,000	43.75
国有法人股	153,000,000	42.50	国有法人股	121,704,545	33.81
社会法人股	45,000,000	12.50	社会法人股	35,795,455	9.94
募集法人股			募集法人股		
二、流通股股份合 计	162,000,000	45.00	二、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202,500,000	56.25
A股	162,000,000	45.00	A股	202,500,000	56.25
B股			B股		
H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00
备注: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流通权对价的测算依据

步骤一：确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的价值由流通股市值和非流通股价值两部分构成。其中流通股市值等于流通股每股定价和流通股股数之乘积；而非流通股价值等于非流通股每股定价和非流通股股数之乘积。公司的价值要在股权分置前后保持不变。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 = 流通股市值 + 非流通股价值

= 流通股每股定价 × 流通股股数 + 非流通股每股定价 × 非流通股股数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价值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价格 × 公司总股本

公司流通股每股定价按 2006 年 2 月 10 日收盘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 5.98 元测算。

在股权分置条件下，公司非流通股的价值由于没有连续竞价的价格发现机制，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予以科学、合理的估价。本公司非流通股的每股定价是以 2004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57 元为基准，乘以调整系数 β ，该 β 值定为 1.15，则非流通股价格为 4.11 元/股。

公司按 1.15 确定非流通股定价调整系数，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1) 公司已发布公告预计 2005 年净利润将比 2004 年增长 100%以上，因此，公司 2005 年每股收益至少能达到 0.32 元，公司 2005 年底每股净资产相比于 2004 年将有 10%左右的增值。2) 进入 2004 年以来，随着宏观调控各项政策的实施，加速了塑料门窗行业的调整，公司所在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也在不断提高。且公司产品主原材料聚氯乙烯 (PVC) 价格正呈逐年下降趋势，产品成本逐步降低，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加强，未来发展前景非常广阔。因此，非流通股每股定价在 2004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做适当溢价是合理的。

$$\begin{aligned} & 19,800 \text{ 万股} \times 4.11 \text{ 元} + 16,200 \text{ 万股} \times 5.98 \text{ 元} \\ & = \text{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times 36,000 \text{ 万股} \\ \text{得：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 4.95 \text{ 元/股} \end{aligned}$$

步骤二：确定对价总额

在不考虑与股权分置改革无关的其他政策、市场变化等外部因素和公司经营情况变化等内部因素的前提下，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理论价格应为 4.95 元/股。该价格与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价值的差额就是非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流通权溢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作为流通权对价送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取所持非流通股的流通权。

$$\begin{aligned} \text{流通权对价总额} & = (\text{股权分置改革后理论股价} - \text{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times \text{非流通股股数} \\ & = (4.95 - 4.11) \times 19,800 \text{ 万股} \\ & = 16,63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步骤三：确定股票对价支付比例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以送出公司股份的形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流通权对

价。

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比例 = 流通权对价总额/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理论股价
/流通股股数

=16,632 万元 ÷ 4.95 元 ÷ 16,200 万股

= 0.2074

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74 股对价

2、实际对价的安排

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流通股股东获付比例确定为 0.25，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5 股，流通股股东共计获送 4,050 万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出 2.0455 股。

3、流通股股东所获对价安排的确定

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实际所得对价为每 10 股获得 2.5 股股份。2006 年 2 月 10 日公司流通股收盘价为 7.42 元/股，以此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成本。方案实施获付对价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下降，其每股实际成本为 5.94 元。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也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及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

本公司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与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相适应，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2、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本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

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如下：

1、有利于股东利益的一致性

在股权分置条件下，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是不完全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不再是账面价值，而是市场价值。本次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控制权市场有望形成

在股权分置条件下，由于绝大部分股票无法在证券市场流通，无论经营好坏，股价高低，公司管理层都不会面临来自市场的收购压力，从而无法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控制权市场有望逐步形成，从而形成强大的市场压力迫使公司管理层更加高效地经营管理。

3、公司管理层面临更加科学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由于股权分置，长期以来国内资本市场的供求关系被扭曲，公司股价不能准确反映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的变化。全流通实现后，国内股票市场的有效性得以提高，公司股价与业绩间相关关系大大加强。因此，公司经营层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有了客观的市场评价标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海螺型材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改革方案及相关材料后，对改革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该方案积极响应支持国家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针政策，充分考虑了海螺型材及非流通股股东自身的特点和广大流通 A 股股东的要求，符合海螺型材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螺型材章程的规定。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海螺型材治理结构，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改革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程序上充分保护了相关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同意将改革方案提交海螺型材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和批准。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处理方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螺建材持有的国有法人股的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省国资委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否决了本次国家股处置行为，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计划。

(二) 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的处理方案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海螺建材、盾安环境所持非流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日至实施日期间，海螺建材、盾安环境所持非流通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海螺建材、盾安环境做出书面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将及时委托海螺型材到深圳登记公司办理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临时保管等事宜，以防止这部分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三) 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各方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早日解决本公司股权分置问题。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在三个月后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股及买卖股票情况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本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1、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记录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海通证券共持有海螺型材 70 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0.4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上述股份的交易行为均在股改保密协议签署日之前实施，且由于持股比例很低，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为进一步履行海螺型材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职责，海通证券承诺：

（1）在保密承诺签署日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日期间，停止对海螺型材股票的买卖交易行为；

（2）自海螺型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之日起，至海螺型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表决之日止，海通证券不参与海螺型材流通股份的买卖交易。

2、根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记录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海螺型材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二）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汪烽

项目主办人：潘晨、王中华、王四海

联系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传真：021-53822542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1）本次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 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 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海螺型材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有相当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到了合计持股数量超过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也体现了对现有流通股股东的保护。因此，本机构同意担任海螺型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三) 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绪生

签字律师：项振华、张绪生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本所认为，公司具备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合法有效；涉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项，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具有可执行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以及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的批准方能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协议
- 2、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协议文件
- 3、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性批复文件
- 4、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 6、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 7、股权分置改革之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2月10日